

# 國際獅子會 300-B1 區總監辦事處 函

地 址：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18號2樓之1

電 話：2982-2238 傳真：2986-4216

E-mail：[d300b@ms37.hinet.net](mailto:d300b@ms37.hinet.net)

受文者：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112) 秘龍字第 061 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附本區 2023~2024 年度總監、第一副總監、第二副總監候選人資格規定及選舉辦法、候選人推薦表、提名及選舉規定各乙份，推薦表請於 112 年 3 月 5 日(適逢例假日收件延至 7 日)下午五時前送(寄)達 300-B1 區(如郵寄請自行估算時間提早寄出)，連同資格證明文件、良民證暨所屬分會理事會會議記錄(有記載提名該獅友之提案)一併送區，以便送請提名委員會審核，請 查照。

說明：一、請符合參選資格者詳填報名表，依時間內送達 300-B1 區辦事處以便完成報名登記

二、參(補)選 2022-2023 年度第二副總監得票數最高者(並超過半數)，隨即參加 2023-2024 年度第一副總監選舉(並超過半數)

正本：各分會

副本：

總 監 郭 金 龍



# 國際獅子會 300-B1 區總監、副總監選舉辦法

國際總會 2005 年 7 月 1 日修定版

國際總會 2008 年 6 月 27 日修定版

2009 年 4 月 25 日修定版

2014 年 4 月 27 日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定版

第一條：本選舉辦法係依據國際總會憲章附則第九條區年會及選舉規定、國際總會區憲章及附則標準本第三條區提名及選舉規定定之。

第二條：提名委員會

區總監應於區年會舉行至少六十天前以書面指派不超過五人的提名委員會，其人選應以未擔任當屆國際總會或區之任何職務，為區內不同的正常分會的正會員為限。

第三條：提名

凡區內有意願競選總監或第一、二副總監之任何分會會員，應於提名委員會須向年會報告之日期前，以書面附具符合國際憲章暨附則之條件的證明文件向提名委員會表達意願，每一會員僅得選擇參加總監或第一、二副總監其中一項選舉。提名委員會應在區年會公佈所有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名單。

第四條：總監候選人資格

總監候選人資格如下：

- (1) 本區內正常分會之正常會員，且無本區章程第九條第(1)至(6)款任一款規定情事。
- (2) 經其所屬分會提名。
- (3) 為本區現任之第一副總監。
- (4) 唯有在第一副總監不參選區總監，或第一副總監出缺之情形下，由第二副總監為當然候選人；於第二副總監不參選或出缺情形下，本區內任何符合本辦法第六條所規定第二副總監候選人資格條件之正常分會之正常會員，可參選區總監。

第五條：第一副總監候選人資格

第一副總監候選人之資格如下：

- (1) 本區內正常分會之正常會員，且無本區章程第九條第(1)至(6)款任一款規定情事。
- (2) 經其所屬分會提名。
- (3) 為本區之現任第二副總監。
- (4) 唯有在現任第二副總監不參選第一副總監，或第二副總監出缺之情形下，本區內任何符合本辦法第六條所規定第二副總監候選人資格條件之正常分會之正常會員可參選第一副總監。

第六條：第二副總監候選人資格

第二副總監候選人資格如下：

- (1) 本區內正常分會之正常會員，且無本區章程第九條第(1)至(6)款任一款規定情事。
- (2) 經其所屬分會提名。
- (3) 曾擔任或於就任本區之第二副總監時任滿下列各職：
  - (a) 分會會長任滿全期或超過半年任期，及分會理事另至少兩年；並
  - (b) 分區主席或專區主席或區秘書長或區財務長任滿全期或超過半年之任期。
  - (c) 以上各職不得同時擔任。

第七條：投票

(1) 投票選舉應以書面無記名投票為之，候選人須獲得出席投票者之絕大多數選票者，才可宣布當選。絕大多數之定義為總有效票數之二分之一以上，不計空白票及棄權票。但當有兩位或以上之候選人時，以總有效票數最多數票者當選，不受絕大多數選票超過半數之限制。當同票時，同票之候選人以抽籤方式決定當選者。廢票之認定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公佈之圖例為準。

(2) 選舉票，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屬廢票：

1. 不用本會印製之選舉票或選票未加蓋本會圖記及監事會推派之監事蓋章者。
2. 圈選人數超過定額者。
3. 圈選位置無法辨認者或不在圈選欄內。
4. 圈後加以塗改者。
5. 除填寫候選人之外，書寫其他文字、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者。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者。
8. 選票攜出投票會場。
9. 未在投票會場圈選處圈選者。
10. 圈選後將圈選內容露出或出示他人。

(3) 前項廢票，應由開票所選務組長會同監票員認定。

第八條：本選舉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附則：2009 年 6 月 30 日前擔任專區主席、分區主席者，其分會數如有不符國際總會區憲章及附則標準本規定者，仍符合本辦法第六條 (3) 項 (b) 款之資格。

摘錄國際獅子會憲章及附則第二條第二項(a)規定「專區及分區—組織編制」：每位總監應適當考慮各分會的地理位置，將區劃分為若干專區，每一專區不超過十六個及不少於十個分會並將專區劃分為分區，每一分區不超過八個及不少於四個分會。當以國際總會的最大利益考量認為有需要時，總監可自由裁量變更專區及分區。



